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陳美月
陳崇
陳建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

被告 芳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吉

被告 信綺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芳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美月、陳崇及陳建通各新臺幣(下同)6,777,51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信綺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美月、陳崇及陳建通各3,169,227元，及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起訴日為114年6月10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，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114年6月9日)止，原告前開聲明之本金及利息合計為37,222,62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8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	
本金 29,840,235 元 (計算式：6,777,518×3+3,169,227×3 =29,840,235)	訴之聲明 (一)	利息	6,777,518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1,676,739.38元	
		利息	6,777,518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1,676,739.38元	
		利息	6,777,518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1,676,739.38元	
	訴之聲明 (二)	利息	3,169,227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784,058.08元	
		利息	3,169,227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784,058.08元	
		利息	3,169,227元	109年6月29日	114年6月9日	5%	784,058.08元	
	小計							7,382,392.38元
	合計							37,222,627元